

時間電價與季節電價

一、時間電價

為反映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離峰時間不同之供電成本，分別就尖、半尖、週六半尖、離峰時間訂定不同費率；尖峰時間電價較高，離峰時間電價較低，以鼓勵用戶調整作業時間、更新設備或增設負載管理設備等，俾移轉尖峰時間用電於離峰時間使用。

二、季節電價

所謂「季節電價」(Seasonal Rate)係反映不同季節供電成本差異的一種電價制度，主要目的在於引導用戶抑低夏季尖峰用電，降低供電成本，進而維持低廉的電價水準。乃於民國 78 年起開始實施季節電價，該項季節電價規劃時，係在維持台電公司全年電費收入相同水準下，適度調升供電成本較高的夏月四個月電價，並同時調降供電成本較低的非夏月八個月電價，民眾可以利用各項節約用電措施降低夏月用電所佔比例，而有效減少全年電費支出。

壹、高壓用戶與時間電價

一、高壓用戶電費之計算

每月應繳電費主要包括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其計算式為：

基本電費（元/每瓩每月×契約容量）＋流動電費（元/每度×用電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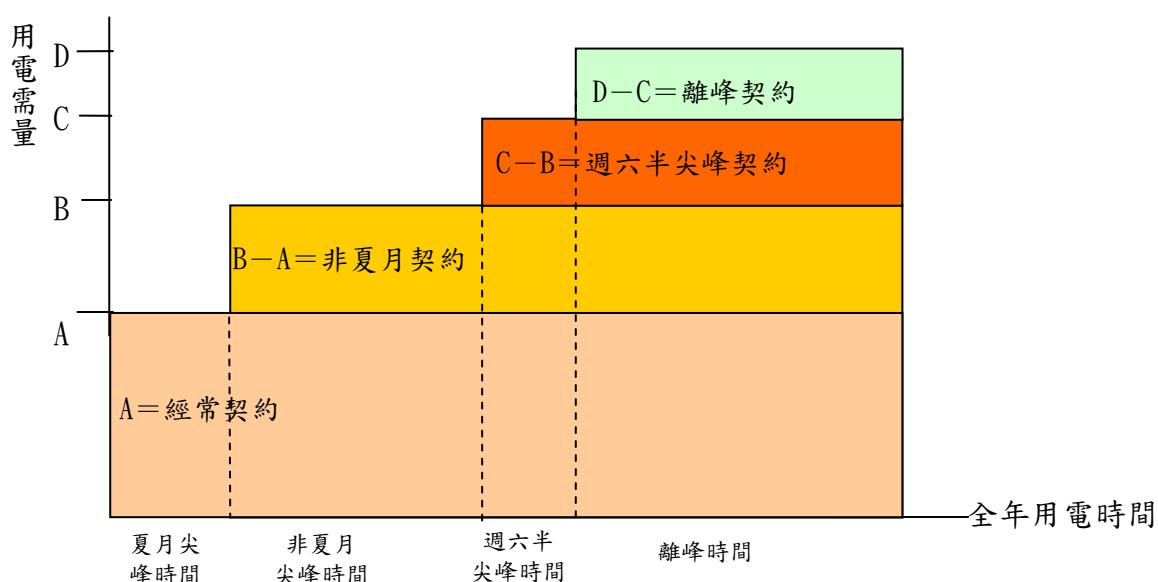
二、時間電價之說明

◎ 二段式時間電價

(一) 全年時間之劃分

可分為「夏月尖峰時間」、「夏月週六半尖峰時間」、「夏月離峰時間」、「非夏月尖峰時間」、「非夏月週六半尖峰時間」、「非夏月離峰時間」等時段，電價係依上述時段分別訂定。

(二) 契約容量與用電時間



(三) 契約容量之訂定

1. 經常契約容量：依用戶與台電公司約定之夏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訂定。
2. 非夏月契約容量：非夏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其超出部分另訂非夏月契約。
3.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週六半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與非夏月契約容量之和，其超出部分另訂週六半尖峰契約。
4. 離峰契約容量：離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及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其超出部分另訂離峰契約。

用電時段	用電最高需量	訂定之契約容量	
夏月尖峰時間	A	經常契約	A
非夏月尖峰時間	B	非夏月契約	B-A
週六半尖峰時間	C	週六半尖峰契約	C-B
離峰時間	D	離峰契約	D-C

(四)二段式時間電價

單位：元

分 類			高壓供電		特高壓供電		
			夏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夏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基本電費 (每瓦每月)	經常契約		223.60	166.90	217.30	160.60	
	非夏月契約		—	166.90	—	160.60	
	週六半尖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離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流動電費 (每度)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07:30~22:30	3.13	3.02	3.07	2.96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45	1.34	1.40	1.29	
	週六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2.09	1.99	1.95	1.83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45	1.34	1.40	1.29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1.45	1.34	1.40	1.29

註：1.公私立國中小學用電電價另訂，不適用本表。

2.各類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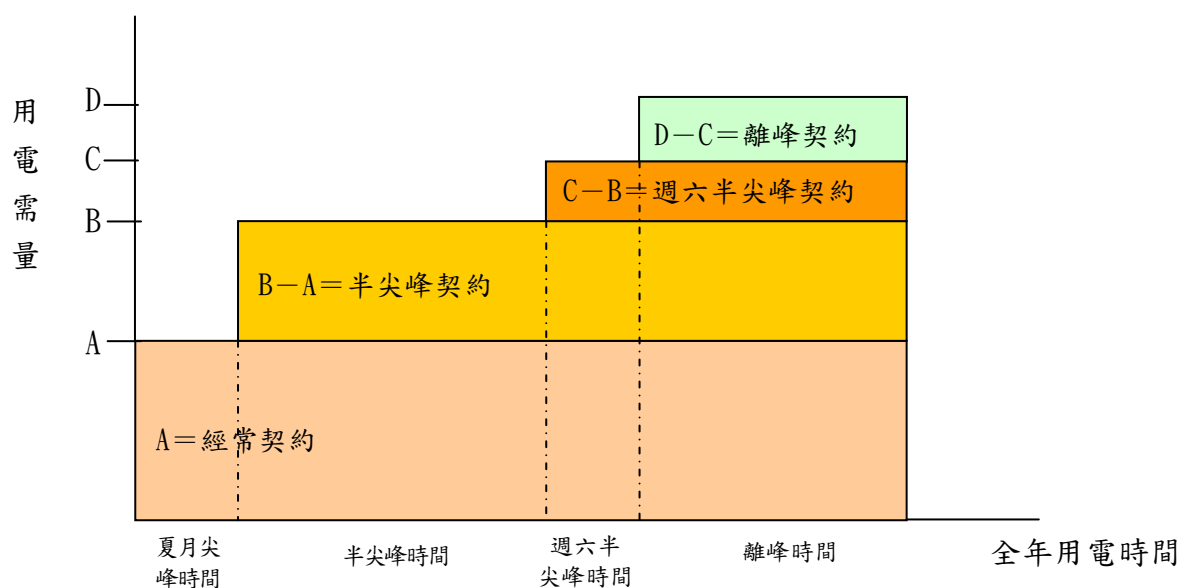
◎ 三段式時間電價

(一)尖峰時間固定時間電價

1.全年時間之劃分

可分為「夏月尖峰時間」、「夏月半尖峰時間」、「夏月週六半尖峰時間」、「夏月離峰時間」、「非夏月半尖峰時間」、「非夏月週六半尖峰時間」、「非夏月離峰時間」等時段，電價係依上述時段分別訂定。

2.契約容量與用電時間



3.契約容量之訂定

(1)經常契約容量：依用戶與台電公司約定之夏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訂定。

(2)半尖峰契約容量：半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其超出部分

另訂半尖峰契約。

(3)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週六半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與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其超出部分另訂週六半尖峰契約。

(4)離峰契約容量：離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契約容量及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其超出部分另訂離峰契約。

用電時段	用電最高需量	訂定之契約容量	
尖峰時間	A	經常契約	A
半尖峰時間	B	半尖峰契約	B-A
週六半尖峰時間	C	週六半尖峰契約	C-B
離峰時間	D	離峰契約	D-C

(二)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

1.需量契約容量可使用時間：比照尖峰時間固定之時間電價供電時間之劃分及其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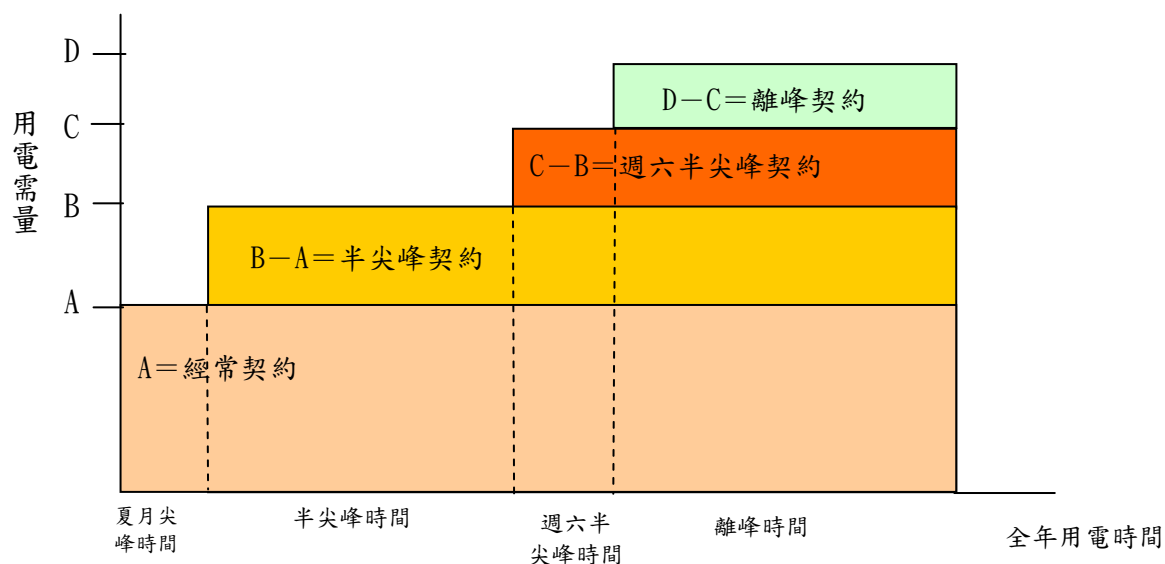
2.流動電費計費時間

*夏月尖峰時間：夏月（6月1日~9月30日）經台電公司指定日期之上午10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止，視系統實際需要，於前一日下午4時前通知用戶，全年尖峰時間計30日，180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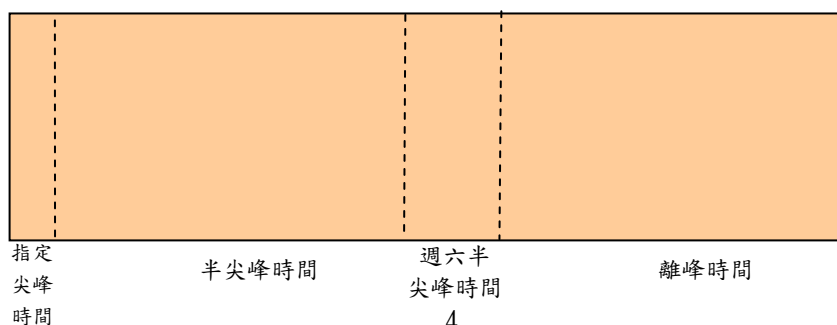
*夏月半尖峰時間：為夏月時間扣除指定之尖峰時間、週六半尖峰時間及離峰時間。

*其餘時間之劃分與尖峰時間固定之時間電價相同。

需量契約容量可使用時間



流動電費計費時間



(三)三段式時間電價

單位：元

分 類				高壓供電		特高壓供電		
				夏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夏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電費 (每瓩每月)	經常契約			223.60	166.90	217.30	160.60	
	半尖峰契約			166.90	166.90	160.60	160.60	
	週六半尖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離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流動電費 (尖峰時間固定) (每度)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夏月	10:00~12:00 13:00~17:00	4.26	—	4.21	—
		半尖峰時間	夏月	07:30~10:00 12:00~13:00 17:00~22:30	2.70	—	2.66	—
			非夏月	07:30~22:30	—	2.62	—	2.58
	週六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35	1.27	1.30	1.22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1.80	1.71	1.67	1.58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35	1.27	1.30	1.22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1.35	1.27	1.30	1.22
	流動電費 (尖峰時間可變動) (每度)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夏月 (指定30天)	10:00~12:00 13:00~17:00	7.22	—	7.16
半尖峰時間			夏月 (指定30天)	07:30~10:00 12:00~13:00 17:00~22:30	2.70	—	2.66	—
			夏月 (指定以外之日期)	07:30~22:30				
			非夏月	07:30~22:30				
週六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35	1.27	1.30	1.22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1.80	1.71	1.67	1.58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35	1.27	1.30	1.22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1.35	1.27	1.30

註：1.公私立國中小學用電電價另訂，不適用本表。

2.各類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1.05。

三、案例說明

某特高壓電力用電用戶，假設其經常契約容量20,000瓩，7月用電如下表，就選用二段式或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或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計費何者有利分析說明如下：

(一)7月份用電情形

時間電價	7月用電度數				總用電度數
	尖峰度數	半尖峰度數	週六半尖峰度數	離峰度數	
二段式	4,534,358	—	1,001,801	4,759,841	10,296,000
三段式 (尖峰時間固定)	1,687,468	2,846,890	1,001,801	4,759,841	10,296,000
三段式 (尖峰時間可變動)	581,239	3,953,119	1,001,801	4,759,841	10,296,000

(二)應繳費用試算

1.選用二段式時間電價

基本電費： $20,000 \times 217.30 = 4,346,000$ 元

流動電費： $4,534,358 \times 3.07 + 1,001,801 \times 1.95 + 4,759,841 \times 1.40 = 22,537,768.4$ 元

應繳費用： $4,346,000 + 22,537,768.4 = 26,883,768.4$ 元

2.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時間電價

基本電費： $20,000 \times 217.30 = 4,346,000$ 元

流動電費： $1,687,468 \times 4.21 + 2,846,890 \times 2.66 + 1,001,801 \times 1.67 + 4,759,841 \times 1.30 = 22,537,768.7$ 元

應繳費用： $4,346,000 + 22,537,768.7 = 26,883,768.7$ 元

3.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

基本電費： $20,000 \times 217.30 = 4,346,000$ 元

流動電費： $581,239 \times 7.16 + 3,953,119 \times 2.66 + 1,001,801 \times 1.67 + 4,759,841 \times 1.30 = 22,537,768.8$ 元

應繳費用： $4,346,000 + 22,537,768.8 = 26,883,768.8$ 元

4.用電佔比分析

(1)該公司就『二段式或三段式時間電價何種計費較有利』考慮，當尖峰用電比例約在 16.39%(尖峰佔比= $1,687,468 \div 10,296,000 = 16.39\%$)以下時，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時間電價較有利。

(2)該公司就『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或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何種計費較有利』考慮，當尖峰用電佔比約在 5.65%(尖峰佔比= $581,239 \div 1,0296,000 = 5.65\%$)以下，則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較有利。

(3)上列用電佔比僅適用本案例，如用電情況不同用電佔比將會隨之變動，需個案分別檢討。

(三)經常契約容量未滿 1,000 瓩用戶得選按「二段式時間電價」或「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時間電價」計費；1,000 瓩以上用戶得選按「二段式時間電價」、「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時間電價」或「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計費，用戶選用計費方式後，以 1 年為一計算週期，1 年內不得申請改變計費方式；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選用期間超過 1 年時，須於每一計算週期夏月期間結束後，始得申請改變計費方式，故選用前請逐月評估全年效益，以維用電權益。

※本說明資料及案例僅供參考，詳細規定概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電價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低壓用戶與時間電價

一、低壓電力電價之種類

低壓電力用戶適用之電價有「時間電價」與「非時間電價」兩種，用戶可自由選用按時間電價或按非時間電價計算電費，惟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未滿 500 瓩者，概按適用之需量契約時間電價計費。

(一)非時間電價

電價僅就夏月、非夏月分別訂定，夏月電價較高，非夏月電價較低。

(二)時間電價

電價除季節外，並就尖、離峰、週六半尖峰時間分別訂定，即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按夏月尖峰時間、非夏月尖峰時間、夏月週六半尖峰時間、非夏月週六半尖峰時間、夏月離峰時間與非夏月離峰時間等六個時段分別訂定，夏月、尖峰時間電價較高，週六半尖峰時間電價次之，非夏月、離峰時間電價較低，以反映成本。

二、非時間電價

(一)用電時段之劃分

用電時間可劃分為夏月與非夏月兩個時段，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按上述二個時段分別訂定，夏月電價較高，非夏月電價較低。

(二)電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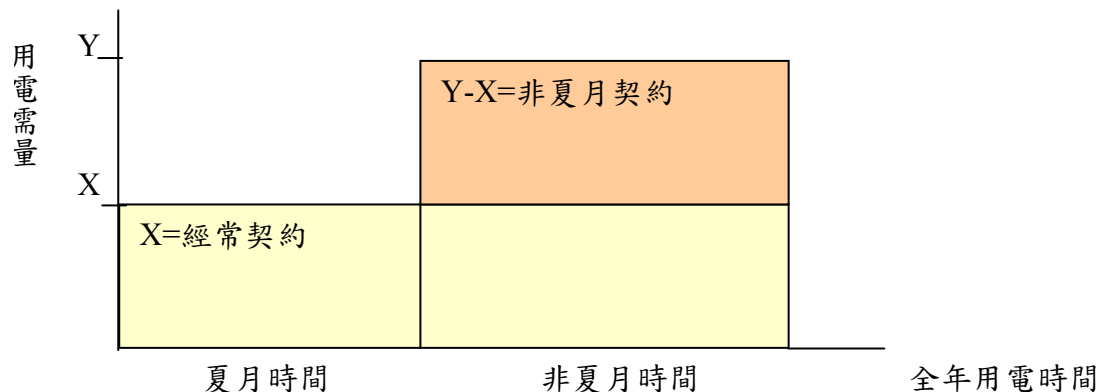
分 類			夏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 電費	裝置契約		每瓩每月	137.50
	需量 契約	經常契約	每瓩每月	236.20
		非夏月契約	每瓩每月	—
流動電費		每度	2.50	2.41

註：1.按裝置容量為契約容量之用電，概不再接受新設申請。

2.公私立國中小學用電電價另訂，不適用本表。

3.各類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 5%營業稅，用戶電費總金額按上表核定單價計算。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 1.05。

(三)契約容量與用電時間



(四)如何訂定契約容量

依夏月用電最高需量訂定經常契約容量；倘非夏月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則依超出之部分另訂非夏月契約容量，於非夏月期間可併同經常契約容量使用。

用電時段	用電最高需量	訂定之契約容量	
夏月用電	X	經常契約	X
非夏月用電	Y	非夏月契約	Y-X

(五)如何計算每月應繳費用

- 1.夏月：基本電費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流動電費按實用度數計算。
- 2.非夏月：基本電費按經常契約容量與非夏月契約容量之和計算；流動電費按實用度數計算。
- 3.公式：每月應繳費用=基本電費(元/每瓩每月×契約容量)+流動費用(元/每度×用電度數)

※電費計算範例

案例	經常契約(瓩)	非夏月契約(瓩)	每月用電(度)	夏月電費(元)	非夏月電費(元)
I	50	0	8,000	$236.20 \times 50 + 2.50 \times 8,000 = 31,810$	$173.20 \times 50 + 2.41 \times 8,000 = 27,940$
II	50	10	9,000	$236.20 \times 50 + 2.50 \times 9,000 = 34,310$	$173.20 \times (50+10) + 2.41 \times 9,000 = 32,082$

三、時間電價

(一)用電時段之劃分

用電時間可劃分為夏月尖峰時間、非夏月尖峰時間、夏月週六半尖峰時間、非夏月週六半尖峰時間、夏月離峰時間與非夏月離峰時間等六個時段。電價係依上述六個時段分別訂定，夏月尖峰時段電價較高，週六半尖峰時段電價次之，非夏月離峰時段電價較低。

(二)電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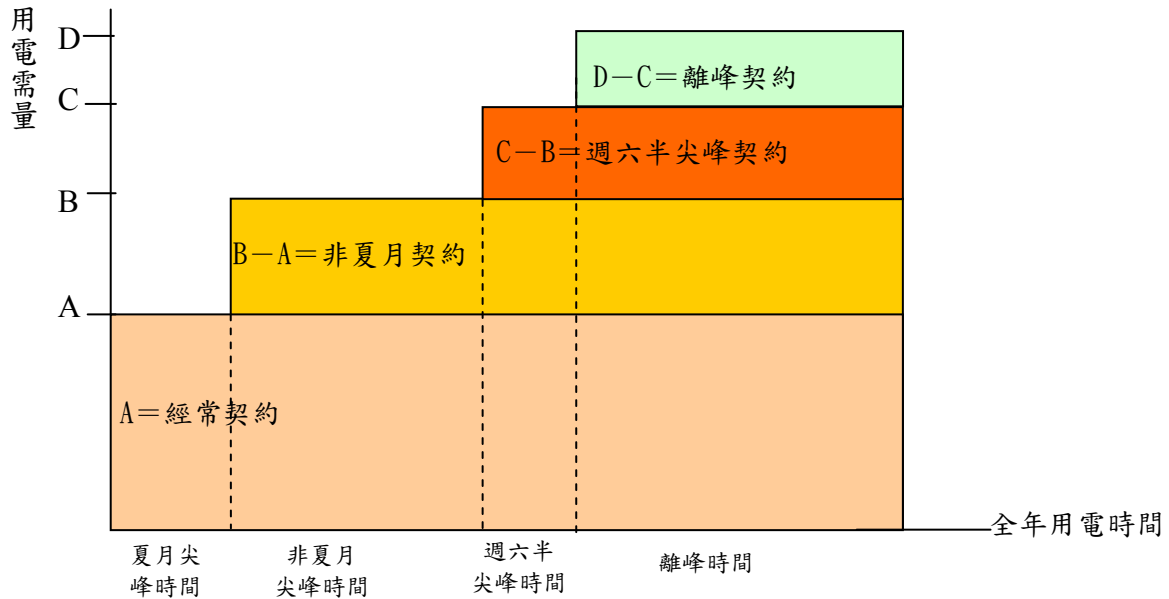
分 類				夏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 電費	裝置 契約	按戶計收	每戶每月	105.00	
		裝置契約	每瓩每月	137.50	
	需量 契約	按戶計收	每戶每月	262.50	
		經常契約	每瓩每月	236.20	173.20
		非夏月契約	每瓩每月	—	173.20
		週六半尖峰契約	每瓩每月	47.20	34.60
	離峰契約	每瓩每月	47.20	34.60	
流動 電費 (每度)	週一至 週五	尖峰時間	07:30~22:30	3.22	3.13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52	1.42
	週六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2.26	2.16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52	1.42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1.52	1.42

註：1.按裝置容量為契約容量之用電，概不再接受新設申請。

2.公私立國中小學用電電價另訂，不適用本表。

3.各類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5%營業稅，用戶電費總金額按上表核定單價計算。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1.05。

(三) 契約容量與用電時間



(四) 如何訂定契約容量

1. 經常契約容量：依用戶與台電公司約定之夏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訂定。
2. 非夏月契約容量：非夏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其超出部分另訂非夏月契約。
3.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週六半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與非夏月契約容量之和，其超出部分另訂週六半尖峰契約。
4. 離峰契約容量：離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及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其超出部分另訂離峰契約。

用電時段	用電最高需量	訂定之契約容量	
夏月尖峰時間	A	經常契約	A
非夏月尖峰時間	B	非夏月契約	B-A
週六半尖峰時間	C	週六半尖峰契約	C-B
離峰時間	D	離峰契約	D-C

(五) 如何計算每月應繳費用

1. 夏 月：

◎基本電費為按戶及按契約容量計費。按契約容量計費公式如下：

夏月經常契約電價×經常契約容量+夏月週六半尖峰或離峰契約電價×〔(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0.5〕；惟後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計算。

◎流動電費按尖峰時間、週六半尖峰時間與離峰時間實用度數分別計算。

2. 非夏月：

◎基本電費按戶及按契約容量計費。按契約容量計費公式如下：

非夏月經常契約電價×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電價×非夏月契約容量+非夏月週六半尖峰或離峰契約電價×〔(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0.5〕；惟最後一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計算。

◎流動電費按尖峰時間、週六半尖峰時間與離峰時間實用度數分別計算。

3.公式：

$$\text{每月應繳費用} = \text{基本電費} + \text{流動電費}$$

$$(\text{元/每戶每月} + \text{元/每瓩每月} \times \text{契約容量}) + (\text{元/每度} \times \text{用電度數})$$

※電費計算範例：

案例	經常契約(瓩)	非夏月契約(瓩)	週六半尖峰契約(瓩)	每月用電(度)			夏月電費(元)	非夏月電費(元)
				尖峰時間	週六半尖峰時間	離峰時間		
I	60	0	35	9,600	2,400	11,400	262.50+236.20×60+47.20×(35-30)+3.22×9,600+2.26×2,400+1.52×11,400=68,334.5	262.50+173.20×60+34.60×(35-30)+3.13×9,600+2.16×2,400+1.42×11,400=62,247.5
II	30	10	40	5,600	2,000	9,800	262.50+236.20×30+47.20×(40-20)+3.22×5,600+2.26×2,000+1.52×9,800=45,740.5	262.50+173.20×(30+10)+34.60×(40-20)+3.13×5,600+2.16×2,000+1.42×9,800=43,646.5

四、案例說明

M公司為低壓電力用戶，依其8月份用電為例，選用時間電價與未選用，何者較為有利？

(一)8月份用電情形

項目	經常契約容量(瓩)	離峰契約容量(瓩)	8月份用電(度)			
			經常	尖峰	週六半尖峰	離峰
時間電價	90	---	---	4,683	806	3,511
非時間電價	90	---	9,000	---	---	---

註：8月份之最高需量均未超過契約容量。

(二)應繳費用試算

1.選用時間電價

- (1)基本電費 262.50 元+236.20 元×90 瓩= 21,520.5 元
- (2)流動電費 3.22 元×4,683 度+2.26 元×806 度+1.52 元×3,511 度=22,237.5 元
- (3)應繳費用 21,520.5 元 +22,237.5 元 =43,758 元

2.選用非時間電價

- (1)基本電費 236.20 元×90 瓩 = 21,258 元
- (2)流動電費 2.50 元×9,000 度 =22,500 元
- (3)應繳費用 21,258 元 +22,500 元 = 43,758 元

- 3.用電佔比：離峰 3,511 度÷9,000 度 = 39.01%
- 週六半尖峰 806 度÷9,000 度 = 8.96%
- 尖峰 4,683 度÷9,000 度 = 52.03%

(三)由第(二)項應繳費用試算結果得知，如 M 公司 8 月份離峰及週六半尖峰用電佔比和達 **47.97%** 以上時，選用時間電價計費將較有利。**上列用電佔比僅適用本案例，如用電情形不同，用電佔比亦將隨之變動，需以個案分別檢討。**

(四)「非時間電價」用戶選按「時間電價」計費者，因一年內不得要求改按「非時間電價」計費，故選用前請逐月評估全年效益，以維用電權益。

參、表燈用戶選用時間電價

為使表燈用戶離峰用電較高者，節省電費負擔，台電公司特擴大時間電價適用範圍，用戶可以根據用電習性及型態選按表燈時間電價計費，聰明的您請即盤算一下，或許可節省下來不少電費哦！

一、何謂時間電價

為反映尖峰、離峰不同時間之供電成本，電價就尖峰與離峰時間分別訂定，尖峰時間電價較高，離峰時間電價較低，用戶選用時間電價，配合調整用電時間，將尖峰用電移至離峰時間使用，可節省電費支出。

二、表燈非時間電價

(一)電價表

單位：元

分 類			夏 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非營業用	110度以下部分	每度	2.10	2.10
	111~330度部分	每度	3.02	2.68
	331~500度部分	每度	4.05	3.27
	501~700度部分	每度	4.51	3.55
	701度以上部分	每度	5.10	3.97
營業用	330度以下部分	每度	3.76	3.02
	331~500度部分	每度	4.05	3.27
	501~700度部分	每度	4.51	3.55
	701度以上部分	每度	5.10	3.97

註：公私立各級學校用電按非營業用電第一段單價計收。

(二)如何計算應繳費用

應繳費用＝適用單價(元/度)×用電度數(每二個月收費一次用戶，分段度數應加倍計算)

三、表燈時間電價(二段式需量契約)

(一)電價表

單位：元

分 類			夏 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電費	按戶計收 (每戶每月)		129.10		
			單 相	262.50	
			三 相		
	經常契約(每瓦每月)		236.20	173.20	
	非夏月契約(每瓦每月)		—	173.20	
	週六半尖峰契約(每瓦每月)		47.20	34.60	
離峰契約(每瓦每月)		47.20	34.60		
流動電費 (每度)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07:30~22:30	3.22	3.13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52	1.42
	週六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2.26	2.16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52	1.42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 日	1.52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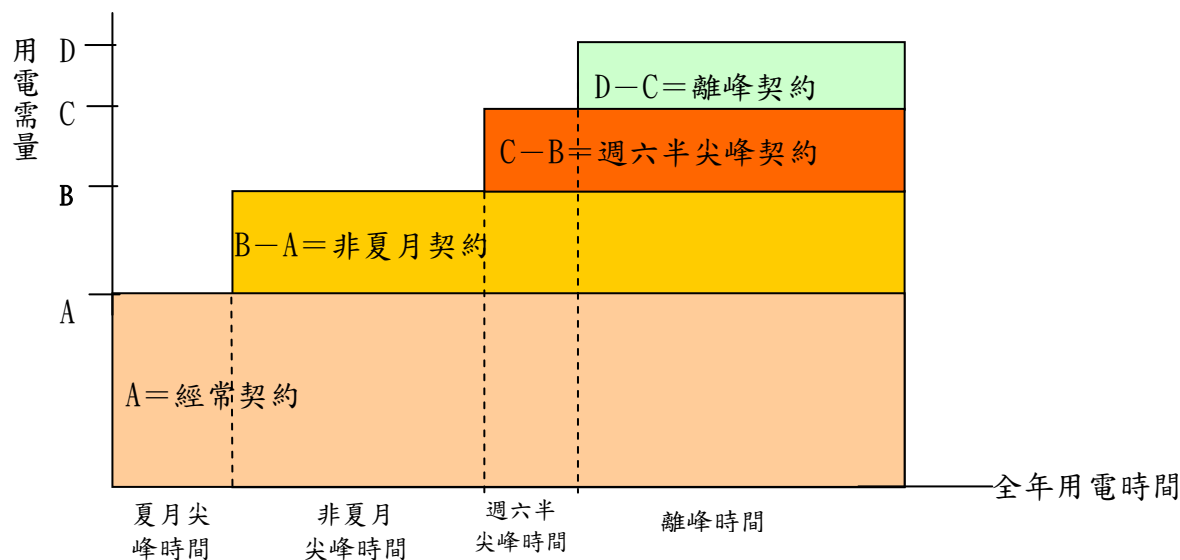
註：1.「非時間電價」用戶選按「時間電價」計費者，一年內不得要求改按「非時間電價」計費。

2.公私立國中小學表燈時間電價另訂，不適用本表。

3.各類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5%營業稅，用戶電費總金額按上表核定單價計算。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1.05。

(二)如何訂定契約容量

- 1.經常契約容量：依用戶與台電公司約定之夏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求訂定。
- 2.非夏月契約容量：非夏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求大於經常契約容量，其超出部分另訂非夏月契約。
- 3.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週六半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求大於經常契約容量與非夏月契約容量之和，其超出部分另訂週六半尖峰契約。
- 4.離峰契約容量：離峰時間用電最高需求大於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及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其超出部分另訂離峰契約。



用電時段	用電最高需求	訂定之契約容量	
夏月尖峰時間	A	經常契約	A
非夏月尖峰時間	B	非夏月契約	B-A
週六半尖峰時間	C	週六半尖峰契約	C-B
離峰時間	D	離峰契約	D-C

(三)如何計算應繳費用

1.夏 月：

◎基本電費為按戶及按契約容量計費。按契約容量計費公式如下：

夏月經常契約電價×經常契約容量+夏月週六半尖峰或離峰契約電價×〔(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0.5〕；惟後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計算。

◎流動電費按尖峰時間、週六半尖峰時間與離峰時間實用度數分別計算。

2.非夏月：

◎基本電費按戶及按契約容量計費。按契約容量計費公式如下：

非夏月經常契約電價×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電價×非夏月契約容量+非夏月週六半尖峰或離峰契約電價×〔(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0.5〕；惟最後一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計算。

◎流動電費按尖峰時間、週六半尖峰時間與離峰時間實用度數分別計算。

3.公式：

$$\text{應繳費用} = \text{基本電費} + \text{流動電費}$$

$$(\text{元/每戶每月} + \text{元/每瓩每月} \times \text{契約容量}) + (\text{元/每度} \times \text{用電度數})$$

※每二個月收費一次用戶，其每月應計之基本電費(按戶及按契約容量)應加倍計算。



- 1.訂定契約容量時，應考慮家中各項電器消耗電力、使用時數及使用時段（尖峰、週六半尖峰及離峰時段）外，另有某些器具，例如：冷氣機或電熱器等季節用電，可能因夏月或非夏月使用情況不同，亦需一併考量。
- 2.尖峰時間，用電器具如能儘量錯開使用，可降低最高需量及減少經常契約容量，對減輕電費負擔有極大幫助，亦可避免超約用電。

四、線路補助費計收原則

表燈用戶申請新設（不論非時間電價或時間電價及契約容量多寡）每戶擴建補助費均只收 3,300 元。

既設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改為表燈時間電價者免予計收。

五、案例說明

某用戶(三相表燈營業)其不同的用電情況如下：

項目 用電情況	經常契約容量	非夏月契約容量	離峰契約容量	夏月每月尖峰度數	夏月每月離峰度數	夏月每月週六半尖峰度數	非夏月每月尖峰度數	非夏月每月離峰度數	非夏月每月週六半尖峰度數
I	7	3	0	525	825	150	640	800	160
II	7	3	0	500	400	100	605	385	110

※全年應繳費用試算：

全年 用電 情況	計費方式		
	按表燈非時間電價計費 (B1)	按表燈時間電價計費 (B2)	改按表燈時間電價計費 (B2-B1)
	全年費用	全年費用	全年費用差異
I	74,332	64,628	-9,704
II	48,252	54,816	6,564



1. 由案例說明可知不同的用電習慣，會造成負載率或離峰率不同，進而影響計費。
2. 用戶選用計費方式後，以一年為一計算週期，一年內不能改變計費方式。

表燈用戶如欲選用時間電價，應充分了解時間電價與非時間電價計費結構差異（包括按戶及契約容量計收之基本電費、超約用電與功率因數計費規定、各時段差別電價等）；同時評估其各時段用電情形後，認為全年選按表燈時間電價較為有利者，即可選用。



六、評估試算服務：

請多利用台電網站（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點選『電價表』，再點選『表燈時間電價選用評估表』，請先下載「表燈用戶各時段用電時數估算表(xls)」空白表格，依說明填寫完整後，將表格傳真、E-mail、郵寄或就近交由台電各區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台電服務人員將根據您的評估表為您試算，並將電費試算結果儘速提供您參考。

※本說明資料及案例僅供參考，詳細規定概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及電價表辦理。

肆、季節電價

一、季節之劃分

夏 月：6月1日～9月30日。

非夏月：夏月以外之時間。

二、一般住宅及小型商業用電場所季節電價

單位：元

分 類			夏 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非營業用	110度以下部分	每 度	2.10	2.10
	111~330度部分	每 度	3.02	2.68
	331~500度部分	每 度	4.05	3.27
	501~700度部分	每 度	4.51	3.55
	701度以上部分	每 度	5.10	3.97
營 業 用	330度以下部分	每 度	3.76	3.02
	331~500度部分	每 度	4.05	3.27
	501~700度部分	每 度	4.51	3.55
	701度以上部分	每 度	5.10	3.97

註：以上電價均含營業稅。

三、節約用電的方法

請選購能源效率值(EER)較高之冷氣機，EER值每升高0.1仟卡/時-瓦，耗電量約減少4%，安裝時應避免日光直射，過濾網每兩週清洗一次，冷氣使用時室溫設定在攝氏26~28度為宜，並緊閉門窗及配合電風扇使用。

應儘量減少冰箱開啟次數與時間，食物儲存不宜超過冰箱空間80%，冰箱散熱器與牆壁保持10公分以上距離，食物待放涼後再放入冰箱冷藏；洗衣時，待洗衣物達洗衣機容量80%時再一起洗，衣物依布料種類分開清洗，並盡量利用晚間洗滌衣物。

照明方面，請選用較高效率燈具，例如加裝電子式安定器較傳統安定器省電30%，並經常擦拭燈具養成隨手關燈好習慣。更多省電方法請至台電網站首頁點選『電力圖書館』下之「省電錦囊」中參考。

※本時間電價與季節電價之說明資料及案例僅供參考，詳細規定概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及電價表辦理。

台灣電力公司各區營業處電話地址

各區營業處	電話	地址
基隆區營業處	(02)24231156	基隆市仁一路 301 號
北市區營業處	(02)23788111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 75 號
北南區營業處	(02)29595111	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 287 號
北北區營業處	(02)28881678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380 號
北西區營業處	(02)29915511	台北縣新莊市化成路 135 號
桃園區營業處	(03)3392121	桃園市復興路 352 號
新竹區營業處	(03)5230121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400 號
苗栗區營業處	(037)266911	苗栗市為公路 236 號
台中區營業處	(04)22245131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86 號
南投區營業處	(049)2350101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 42 號
彰化區營業處	(04)725646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8 號
雲林區營業處	(05)5323927	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三段 39 號
嘉義區營業處	(05)2226711	嘉義市垂楊路 223 號
新營區營業處	(06)6335481	台南縣新營市中正路 200 號
台南區營業處	(06)2160121	台南市忠義路一段 109 號
高雄區營業處	(07)5519271	高雄市鼓山二路 39 號
鳳山區營業處	(07)7410111	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一段 100 號
屏東區營業處	(08)7322111	屏東市忠孝路 329 號
台東區營業處	(089)322481	台東市正氣路 38 號
花蓮區營業處	(03)8324101	花蓮市中山路 238 號
宜蘭區營業處	(03)9354800	宜蘭市舊城西路 111 號
澎湖區營業處	(06)9213111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 120 號
金門區營業處	(082)325506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70 號
馬祖區營業處	(0836)26300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59 號



業務處 負載管理組

聯絡地址：台北市100羅斯福路三段242號7樓

聯絡電話：(02)2366-6715 FAX：(02)2367-8123

E-mail：d0071203@taipower.com.tw